

药家鑫 杀人者伏法

本周二,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药家鑫案有了最终结果:经过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,药家鑫被执行死刑。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,2010年10月20日深夜,被告人药家鑫开车撞倒被害人张妙后,为逃避责任而持刀将她杀死,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“其犯罪动机极其卑劣,手段特别残忍,情节特别恶劣,后果特别严重,属罪行极其严重。”

2007年6月7日,药家鑫作为一名普通学生走向高考考场;2011年6月7日,药家鑫作为一名故意杀人犯走向刑场。当天,新华社发表评论文章认为,药家鑫伏法“体现了司法的公正,也彰显了社会的公平正义。”按照我国现行法律,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,药家鑫案都并非一起复杂的刑事案件。诚如最高人民法院的最终裁定意见所示,药家鑫案第一审判决、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,审判程序合法。

然而,这个22岁的“激情杀人者”,曾一度引发社会各界关于死刑存废、大学教育、法律与人性等诸多宏大命题的讨论。正是这

种简单问题复杂化的多重解读,使得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最终上升为社会公共事件,由此生发出的争论迄今仍未止息。

犹记得,西安中院在审判过程中试图向500名旁听人员发放调查问卷作为量刑参考,而且其中多数人都是药家鑫的同学;犹记得,公安大学犯罪心理学教授李玫瑰在电视节目中为药家鑫开脱,认为他最后连补几刀是弹钢琴的“习惯性动作”;犹记得,从案发之初到盖棺论定,关于药家鑫“家庭背景显赫”的猜测和传言就从未间断;犹记得,一些媒体在案件审理阶段突出刻画药家鑫日常生活中柔弱、温顺的一面,这种做法饱受“美化杀人者”的质疑……凡此种种,都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人们对药家鑫案的不好的联想,这些都值得我们反思。

正如一些分析人士所指出的,公众之所以对药家鑫案穷追不舍,主要是源于内心潜在的恐惧——如果连这样一个故意杀人者都不被依法严惩,必将对后来者产生消极的示范作用,这样谁都有可能成为下一个遇害的张妙。除此之外,公众长久以来对司法腐败充满的愤慨,对一些职能部门依法办案的不够信任,都直接或间接地促使人们希望从这起个案中看到正义得以伸张,看到无辜的受害者得到慰藉。

当然,法院最终在法律框架内对药家鑫做出了严惩,但这并不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,我们应该尽可能地将其还原为一起普通的个案。毕竟,多样的观点和激烈交锋虽有一定价值,但法治社会自有其运行规则。厘清了这一点,撇开情绪化的口水之争,一切都会简单得多。



李体法 “被精神病”

6月10日,期待已久的精神卫生法草案征求意见,保护公民权利,防止“被精神病”是草案重点之一。然而,就在前几天,“被精神病”的李体法进入公众视线。这个37岁的农民,因为向省环保厅厅长举报乡政府排污,被当地政府强行关进精神病院。在此期间,他被强制注射药物并出现肝部肿大等情况。

李体法“拦官”的做法,颇具几分戏剧性:2010年10月18日,浙江省环保厅厅长徐震前往樟溪乡考察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情况,为引起重视,李体法头套一个垃圾桶的铁皮盖子,连喊三声“徐震是哪个?我有事跟你说”。在此之前,他还曾多次发信息批评该县委书记林健东,并找乡党委书记王华松理论,所有这些让地方领导不堪的举动,都在一步一步地将他逼往精神病院。

一些极端事件有时候会让我们觉得,我们似乎进入了一个盛产“精神病人”的时代,“被精神病”甚至已经成了个别地方政府打压举报者和处理上访群众的治理手段。几年前,在山东新泰信局,“公安机关依法打击一批、精神司法鉴定治疗一批、集中办班培训管掉一批”,就被公然当作“上访治理经验”。

所幸的是,李体法最终重获自由了,他“被精神病”的故事也得以被我们知道,成为一定时期内的公共话题。但是,如果一些地方政府总是将“精神病”这顶帽子当成是消除“不和谐声音”的重要武器,每个普通公民都难以逃脱“被精神病”的恐惧——谁能保证自己不会成为下一个李体法?



李娜 非典型成功

在本年度的法国网球公开赛女单决赛中,29岁的湖北姑娘李娜击败卫冕冠军斯齐亚沃尼,成为中国乃至亚洲首个在四大满贯赛事上夺得单打冠军的职业选手。这是中国体育的一场体制外的胜利,当她面带微笑地从法网主席手中接过苏珊·朗格伦杯,再从容地举过头顶时,历史已经被改写。

赛后,《人民日报》突破性地在头版栏花位置用接近半版的篇幅报道李娜夺冠的消息,新华社认为这场胜利震动了中国体育界……但所有人都能或多或少地觉察出,这样一场胜利来得有些与众不同。

最突出的差异,体现在李娜夺冠后那一段流利的英文感言。我们没有听到模式化的豪言壮语,所见所闻的只有一个胜利者发自内心的愉悦。这个左胸和后腰分别绘有玫瑰和蝴蝶的姑娘,先恭喜对手斯齐亚沃尼的上佳表现,然后依次感谢赞助商、球童和工作人员、教练团队,她甚至用湖北方言向看台上的朋友说了句“生日快乐”——这跟我们惯常听到的“感谢国家”明显不同。

当然,她可以感谢一下网管中心的改革——北京奥运之后,国家体育总局网管中心积极推进网球职业化改革,允许李娜和其他几位网球选手“单飞”。李娜们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,而这对于整个中国体育来说,这也是一种积极探索。

李娜似乎走出了一条不同以往的道路,而且获得了成功。但如果你关注了她的微博就会知道,她更像是一个享受快乐网球的大姑娘,而不是民族英雄。这,或许正是她大获成功的秘诀。



李卫 无脚考生

2011年高考首日,陕西汉阴县中学考点,一个只有1.2米高的考生格外引人注目。他叫李卫,虽然穿着鞋子却没有脚,正是凭着常人难以想象的毅力,他以跪行的方式走入了考场。这位“无脚高考生”将胶鞋用鞋带绑在残肢上,昂首挺胸,脸上的自信丝毫不逊于身旁那些行动自如的普通考生。

21岁的李卫出生于汉阴县蒲溪镇一个贫穷的农村家庭,3岁那年的一场交通事故让他的人生从此拐入了另一个轨道,一段没有双脚的人生就此开始。经过多年摸索和摔跤,李卫已经逐渐熟悉跪行求学的方式。

支撑“无脚高考生”走入考场的,是他朴素的美术梦。在人的一生中,或许没有任何一样东西,比梦想更能让人感到周身充满干劲,进而获得一种向上的力量。对李卫来说,梦想就是他的脚。

看到李卫,我想起了媒体近日报道的另一个被称为“现代范进”的考生。自从1983年高考落榜以来,成都男人梁实多年来一直边工作边准备高考,今年他和儿子一起赴考,已经是第15次迈进高考考场。44岁,很多这个年纪的人可能对生活早已失去激情,早已忘记了曾经的梦想,但梁实却一直在追逐自己那个固执到有些偏执的高考梦。我欣赏他说的那句话——“我在反复添柴,烧一壶很久不开的水。”

以此反观一些高考前后弃考的考生,他们做出那种冲动的选择,也许正因为看不到“理想”二字的力量,所以在生活中迷失了方向。



骆伟科 擦鞋救母

13岁的广西河源少年骆伟科,在父亲病故、母亲查出恶性脑瘤之后,毅然挑起了养家的重担。为筹钱给母亲治病,小伟科只身徒步300多公里来到广州,在广州大道以1元给人擦一次鞋来挣钱救母,令备受感动的市民纷纷倾囊相助。

只要看过小伟科接受采访时泣不成声的样子,很难不为这个小小男子汉的坚强动容。据他描述,徒步从河源到广州,他每天沿着国道行走,饿了就摘路边的野果吃,渴了就喝河水、雨水,晚上就睡树林、荒地。这一路上,他在一个又一个收费站询问“这里是哪里”,当最终听到对方回答他“这里是广州”时,他已经走了将近一个月。

幸福的家庭总是相似的,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。但我有时候觉得,无论是早前割肝救母的大连大学生常津铭,还是武汉捡拾塑料瓶筹钱救母的八龄童朱荻,抑或是抢粮救妻的河南农民郎继红,他们的悲情故事何其相似,而这些故事背后,无一例外都存在着一个极不健全的社会救助体制。

没有人会否认,少年骆伟科擦鞋救母的故事确实很感人,社会爱心人士在媒体报道之后伸出援手也确实让人倍感温暖,只不过,这样的“感人”和“温暖”,原本可以不以这种悲情的方式出现。

本版特约主持人:汤嘉琛
(时事评论员,专栏作家)